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548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优米拉

申 请 人 福建省凯众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11号2幢

代理机构 温州浙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啦啦队用指挥棒